

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創作人應自行或經由所屬單位報請智財技轉處處理與
其研發成果有關之各項事宜。

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之利用價值、讓與可能性或其他
商品化可能性、經費負擔等因素後，就需提出申請保護之
智慧財產權，得為下列處置：

一、決定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，所需各項費
用，由本院負擔為原則，但在有權益收入時，始
由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創作人所屬實驗室，依第七
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共同負擔。

二、決定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，得將申請權
讓與創作人等自費申請。創作人等取得權利後，
應即時通知並將權利讓與本院，本院並得為如下
決定：

(一)決定受讓智慧財產權時，應補償創作人等為該
項申請所支出之必要費用。受讓該智慧財產權
後有權益收入時，應將該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給
與創作人、百分之十給與創作人所屬實驗室，

本院保留百分之十，其餘百分之二十繳給國庫。

(二)決定不受讓智慧財產權時，應同意創作人等無償或有償保留該權利。

三、本院及創作人等均不提出申請者，得同意創作人與第三人訂定契約，由其代為申請。代申請人應以本院名義提出，於取得權利登記後，得向本院申請費用補償、給予優先授權，或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取得該權利。

歸屬本院之智慧財產權，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，於繳費五年後未實施移轉或授權，本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，得為下列之處置：

一、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。

二、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或第三人。

第七條 屬於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，應以扣除必要之衍生費用後之淨收入，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國庫或資助機關。

除前項提撥分配外，創作人、創作人所屬單位或實驗室同意參與並受領權益收入分配者，得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一、依創作人意願，至多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四十。

二、依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意願，至多各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十。但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南部院區發展政策，並經本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依前二項提撥分配後所餘者歸屬於本院。

前三項所稱權益收入，包括授權金、權利金、價金、股權、材料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；衍生費用之項目（不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，主要如匯兌費用），由智財技轉處簽報院長核定。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，由本院負擔百分之五十，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各負擔百分之二十五。但所屬單位及實驗室之負擔以依第二項提撥分配後剩餘者為限。

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之權益收入，於提撥分配時，如創作人已未任職於本院，該收入應分配予管轄該實驗室之單位。

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得分配予其相關研究團隊；研究團隊之名單由創作人指定之。

第一項所定權益收入以外之權利或利益者，歸屬於本院。

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，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屬於本院者，準用第一項分配規定。

參與政府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，依該補助計畫相關規定之建議，創作人、創作人所屬單位、實驗室及本院得不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權益分配。